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斗簡字第426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劉家蓁

被告 陳彥睿(更名前為陳俊元、陳宥廷)

陳振聰

曾錫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曾錫泉在繼承被繼承人曾淑涑所得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陳彥睿、陳振聰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12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至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曾錫泉在繼承被繼承人曾淑涑所得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陳彥睿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萬8,499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12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至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曾錫泉在繼承被繼承人曾淑涑所得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陳彥睿、陳振聰連帶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2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蔡政軒